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3〕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 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(试行)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21年1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(试行)》(沪府办规〔2021〕1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2月28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2月14日印发
